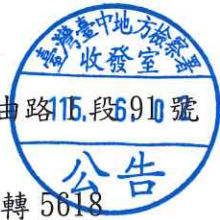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5段690號  
傳 真：04-22242865  
承 辦 人：癸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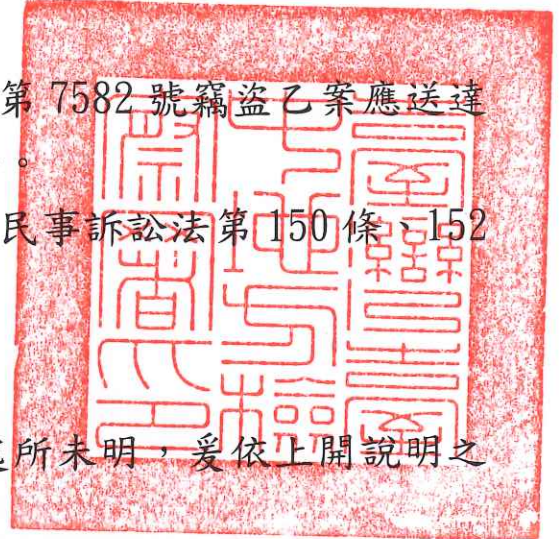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癸 115 執 7582 字第 023304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7582 號竊盜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蔡荏和之傳票通知一件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癸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蔡荏和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

書記官

